

111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若陸續還有獎助學金消息會公告於學校首頁→註冊組→獎助學金(可下載電子檔)，請各位老師及同學經常上網瀏覽，之後的獎助學金消息不再紙本公告。

編號	1	2	3	4	5	6	7
獎助學金名稱	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清寒優秀助學金 國一上可申請 以國小成績申請	士盟獎學金 國一下學期開始可申請	行天宮助學金	陽明慈愛協進會 自強卓越獎助學金 國一上可申請 以國小成績申請	單親清寒獎助學金 國一下學期開始可申請	紀念張志銘同學 獎學金 國一下學期開始 可申請	尚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國一下學期開始可申請
身分	1.凡設籍彰化縣1年以上 2.國民中學學生前一年成績平均80分以上者有任一學科不及格者不得申請 3.無記過處分 4.優秀清寒學生(出具學校證明如附件)或中低收入或低收入學生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	1.操性表現良好 2.上學期成績每科達70分以上 3.家境清寒者	1.因家中主要負擔經濟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2.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1.中低或低收入戶或家長重度身障或學生本人身障 2.綜合表現記錄表表現良好 3.前一學年成績平均70分以上或曾參加校內、全縣或全國性比賽得前三名	1.上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 2.本獎學金之申請，限未享有公費待遇者 3.國一新生無國中成績故不具申請資格。 4.單親家庭共同監護者，需提供雙方戶籍謄本。	本校在校學生表現優異且綜合成績80分以上再依下列次序選定之。 1.低收。 2.家長身心障礙。 3.家庭遭重大變。 4.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證明屬實者。	1.戶籍地設在彰化縣員林、埔心、大村、永靖、社頭等境內縣民子弟。 (1)低收入戶1名。(需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清寒獎助學金1名。(中低收入戶且學期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不可其中一科60分以下)。 (3)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或殘障福利資助等其他1名。(需附醫療單位證明或導師證明其家庭困境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名額	全縣40名	本校可推薦20名，依申請順序，額滿為止。	行天宮審查		全國國中生150名	10名	3名(上述條件各一名)
金額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一萬元	3000元	1000	
申請期限	9/23前	9/23前	9/14前	9/16前	9/25前	9/25前	10/21前
應準備之資料	申請時需附 1.申請書 2.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3.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4.學生證影本 5.中、低收入證明或學校證明。 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於學校網站下載 6.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申請書 2.戶口名簿影本 3.低收、中低收入證明正本或清寒證明正本或突遭變故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 4.學校訪談證明(導師簽名，家訪表) 5.上學期成績單 6.學生讀書心得報告(首次申請者寫李惠綿教授的「用手走路的人」，第二次申請者寫簡嬪教授「老師的十二樣見面禮」，第三次申請者寫李家同教授的「第二十一頁」) 以上文件缺任何一項即取消資格	1.申請書 2.學生證影本 3.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4.若有以下證明請附上(非必要)：低收、清寒、身障手冊、重大傷卡 5.若有以下證明請附上(非必要)：6個月前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	1.申請書 2.戶口名簿影本 3.中低收入證明或村里長開立清寒證明或家長身障或學生本人身障證明。 3.上學年綜合表現記錄表。 4.上學年成績單或特殊才能獎狀影本。 5.教師推薦函	1.111/7/1至111/9/30期間內之申請者本人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共同監護者需檢附雙方戶籍謄本(需有紀事內容) 2.學生證影本 3.110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正本(或於申請書上填寫分數並請學校核章) ※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未齊全者，視為無效件。	申請表	1.申請書 2.低收或中低收入證明。 3.全戶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與申請項目相關之證明
申請資料繳交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備註							